

逢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校長公布
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第 1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校長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業務，由本委員會綜理，秘書處為行政協調與管控單位，其分工及權限依本組織規程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逢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建立處理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學生所涉與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位，由主任委員聘任，負責本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執行；得由秘書處秘書兼任本委員會行政秘書，襄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政策規劃推展組、課程教學組、校園安全環境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由 5 至 7 名委員組成，其成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專業聘任之。工作小組置召集人 1 人，依據各組權責業務由當然委員擔任，並得由召集人選派其權責業管單位職員 1 名擔任行政助理，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小組應於本委員會會議前先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工作進行研議。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如附件一，分組職掌如附件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負責案件受理及調查小組運作行政事務。本委員會接收案件後，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召集人邀集該工作小組 3 位以上委員，進行案件形式審議，其授權權責範圍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建議調查小組名單、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與啟動相關必要措施等，無論決議是否受理，應以書面資料陳報本委員會。惟依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案件，逕行受理，並依前述作業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前項評估校園性別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與啟動相關必要措施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與會，召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擴大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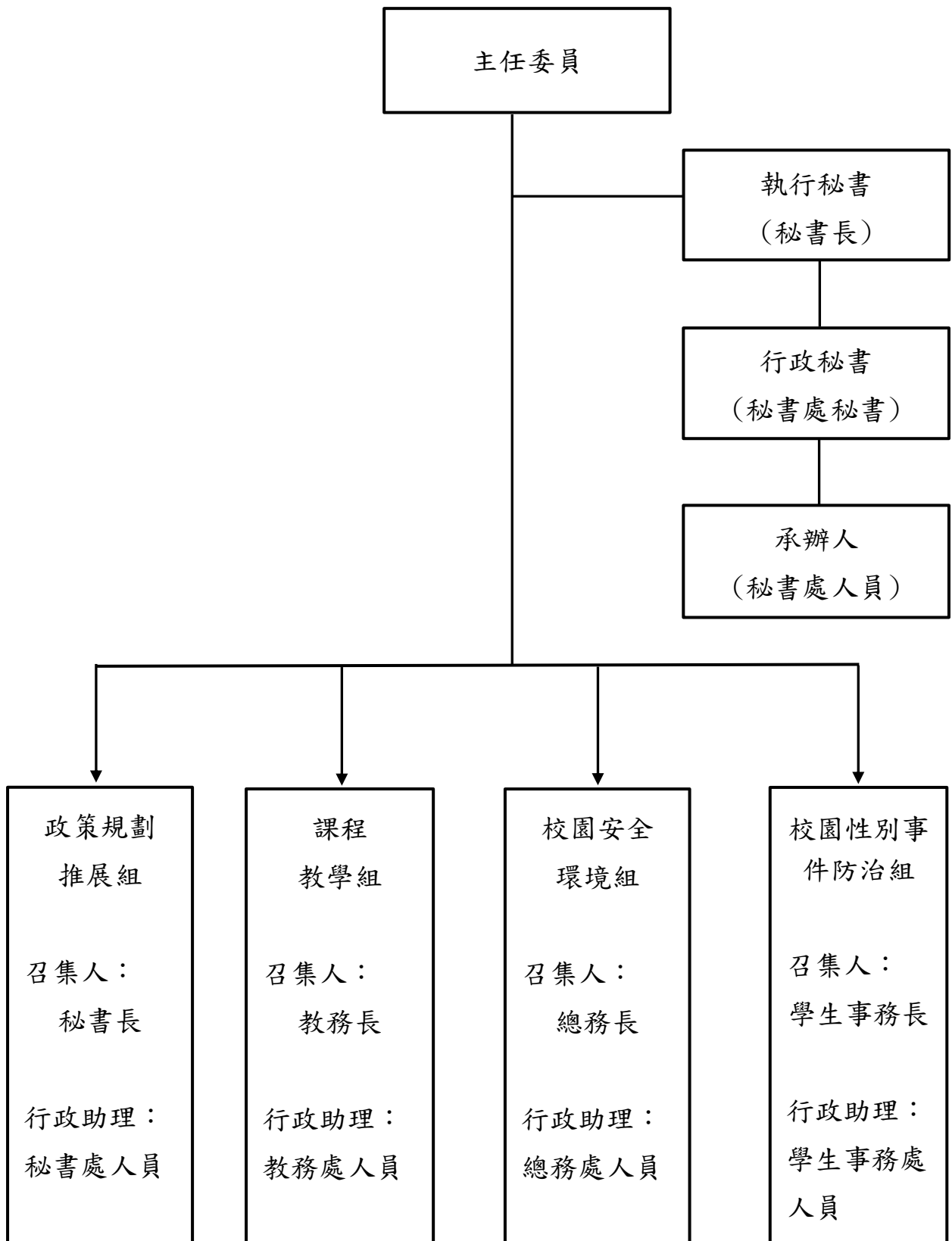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校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學生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委員會議採取共識決，若有異議時，採取記名投票，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逢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職掌表

組別	職掌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訂及其運作事宜。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3. 控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時程。 4. 調查報告書形式要件審查。 5. 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6.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處置函復當事人及申復作業。 7.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案及獎勵案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管控。 8. 本校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人員推薦及名單維護。 9. 負責追蹤行為人依性平法第 26 條應執行之諮商輔導及其他相關處置。 10. 負責填報各項校園性別相關之調查。 11. 負責彙整全校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成果。 12. 負責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資料。 13. 負責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規劃。
政策規劃 推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政策。 2.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3.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4. 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5. 協助規劃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6. 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課程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3. 輔導校內單位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4.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 5. 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6.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校園安全 環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視校園安全硬體設施（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之規劃與機制。 2. 檢視相關規劃與機制之落實與推動。 3. 提供校園安全環境之諮商與建議。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環境事務。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2.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形式審議受理與否。 3. 本校學生所涉與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作業。

組別	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擴大工作小組會議評估校園性別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與啟動相關必要措施。5. 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及後續調查作業。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處置相關資源。7.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處置之諮詢服務。8. 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宣導工作。9.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